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承辦人：莊佳益
傳真：(02)29696381
電話：(02)22722181分機1235

受文者：總務處營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總字第112035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年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表」，請查照並轉知同仁。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本案業經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訂

正本：本校一級單位、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總務處營繕組

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2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5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8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15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6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17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21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21
第十章　其他與安全衛生有關之環保暨安全衛生事項..... 22
第十一章附則 22
備註： 2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8.1.29 107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1.11 111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人員生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2條　本守則之適用單位(第三類場所)，為本校各單位；本守則所稱之適用場所（第二類場所)，為依據勞委會82年12月20日台82勞安3字第76293號公告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各適用單位所屬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等場所。

第3條　本守則之適用人員係指本校全體教職人員生，以及屬受僱勞工之其他工作者(符合職安法第2條工作者定義者)。

第4條　本校教職人員生及適用場所之相關人員均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共同防範各種安全衛生事故之發生。

第5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6條　校長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綜理全校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

二、責成各一級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三、責成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諸項作業。

四、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校園作業危害因素。

五、核定全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本校所訂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六、指揮處理緊急重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事故。

第6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依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如下：

一、研議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有關規定。

二、研議環境保護教育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研議實習場所相關工作同仁健康管理事項。

第8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如下：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 業環境監測。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七、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八、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九、提供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第9條　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一、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二、督導單位內之各項設備自動檢查事項。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四、督導各適用場所及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六、規劃並執行單位內之環境保護與安衛教育訓練。

七、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八、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10條　各適用場所及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負責人之權責：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分析並評估作業場所中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教育訓練。

三、確切督導所屬人員遵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各項規範並實行該作業場所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確實掌握該作業場所採購之機械設備、物品材料管理及各種研究活動，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五、提供現場適當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落實及正確方式配戴。

六、發生事故時需立即處理並按本校災害應變通報流程呈報。

七、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八、對特殊設備或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行與連繫。

第11條　各中心、系、所、組指派之單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權

責如下：

一、擬定所屬單位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二、擬定所屬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擬定及辦理所屬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

四、辦理所屬單位作業環境檢測。

五、執行所屬單位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六、推動、宣導該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七、辦理所屬適用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八、所屬單位內化學物質之使用集中管理與登記。

第12條　本校各教職人員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一、遵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作業前確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單位主管或單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四、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五、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六、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七、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八、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十、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十一、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十二、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十三、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十四、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第13條　本校各承攬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本校監督管理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監督管理單位於承攬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二、承攬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監督管理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承攬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其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三、承攬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監督管理單位指揮監督，

並指派作業主管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四、對於進行營繕等工程工作場所，監督管理單位應請承攬廠商於施工場所之周圍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設置固定式圍籬有困難者，得於其施工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五、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第一承接承攬商或金額最高承攬商或由本校發包單位擔任代表，共同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後，指定其工作場所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第14條　對於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各項設備檢查措施如下：

一、各單位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作業檢點之維護與保養。

二、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單位共同研擬並依計畫實施。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各單位存留，一份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自動檢查記錄包括下列各項：

(一)檢查日期年月日。

(二)檢查部份、檢查方法。

(三)檢查結果。

(四)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五)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第15條　自動檢查部份有以下之規定：

一、各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並應就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份、檢查結果、實施檢查者之姓名、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等事項記錄之，並保存三年。

二、對保管及使用一般車輛之單位，應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三、對設有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離心機)之單位，應每年就下列規定機械之一部分(回轉體、主軸軸承、制動器、外殼、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及設備之附屬螺栓，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四、對設有固定式起重機之單位，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五、對前款設有固定式起重機之單位，應每月針對相關設備功能(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六、對設有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例如:剪床)之單位，應每年依下列規定機械之一部分(離合器及制動裝置；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器；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配線及開關)，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七、對設有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單位，應每年針對相關設備功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八、對有乙炔、氬氣等熔接裝置之單位應每年就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九、對本校高壓電氣設備之管理單位，應於每年依設備功能(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十、對低壓電氣設備(例如:配電箱)之管理單位，應每年依設備功能(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十一、設有高壓氣體容器(氣體鋼瓶)之單位應每月依設備功能(本體有無損傷、變形；蓋板螺栓有無損耗；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對於有保溫部分或有高游離輻射污染之虞之場所，得免實施。

十二、設有小型鍋爐之單位應每年依設備功能(鍋爐本體有無損傷；燃燒裝置有無異常；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十三、設有第二種壓力容器(例如:空壓機)之單位應每年依設備功能(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蓋、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十四、設有小型壓力容器應每年依設備功能(本體有無損傷、蓋板螺旋有無異常、管及閥等有無異常、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十五、針對各單位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

每年依設備功能(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吸氣及排氣之能力；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十六、各單位對於上述機械、設備，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但若發現有腐蝕、劣化、損傷或堪用性之虞，應實施安全評估，並縮短其檢查期限。

十七、對新購入之第二種壓力容器(例如:空壓機)應於初次使用前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十八、對新購入之局部排氣裝置(例如:排氣櫃)或除塵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十九、對本校車輛機械之管理單位，應每日作業前依設備功能(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實施檢點。

二十、設有固定式起重機之單位，應於每日作業前依設備功能(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鋼索運行狀況)實施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

二十一、設有衝剪機械，應於每日作業前依設備功能(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曲柄軸、飛輪、滑塊、連桿、連接螺栓之有無鬆懈狀況；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安全裝置之性能；電氣、儀表)，實施檢點。

二十二、從事高壓氣體容器之操作作業時，應使該人員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二十三、從事高壓氣體容器儲存及廢棄作業時，應使該人員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二十四、使人員從事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時，應使該人員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二十五、使人員從事有害物作業(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時，應使該人員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二十六、使人員從事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時，應使該人員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二十七、各項作業之檢點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主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使可開始作業。

第16條　作業環境檢測有以下規定：

一、各適用單位應按「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之規定，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委請合格單位及人員對其所屬單位空間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應就測定時間、測定方法、測定處所、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定機構名稱、測定人員姓名資格、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等事項記錄之，並依該辦法規定年限保存之。

二、對於各項作業環境檢測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

三、必要時管理機關得指定相關系、所成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檢測實驗室，負責接受各單位委託辦理校內作業環境檢測，並得酌予收取費用。

第17條　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公告並影印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18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必須遵守所屬適用場所所訂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四、在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等場所內具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場所嚴禁吸菸、食酒、嚼檳榔、吃口香糖、烹飪、睡覺其他妨礙安全之作為。

五、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作業場所。

六、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狀時，需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造成意外。

七、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噴濺或洩漏於地面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危險。

八、各工作區應指派人員負責開閉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由需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九、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或其它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十、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它可能引火之熱源。

十一、工作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原料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安全處所，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搬動。

十二、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十三、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十四、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外之任何電氣用品。

十五、必須瞭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十六、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十七、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十八、離開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等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十九、不得穿著不衛生或有易引火危險之油污工作衣。
二十、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二十一、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二十二、飲水處及盛水處應保持清潔。盛器必須加蓋。
二十三、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二十四、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映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二十五、應保持工作場所整潔，使用適當機械防護裝置及個人防護具。
二十六、應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保暨安全衛生工作方法。
二十七、遵守與環保暨安全衛生工作有關之規定。

第19條　校內工務主管單位及各適用單位所屬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電氣設備處應標示閒人勿近並加鎖。
(二)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三)電氣箱內須有開關線路配置圖。
(四)電源開關、插座應註明電壓。
(五)儘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六)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電源前，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七)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已將電源切斷，並將三相電源短路接地。
(八)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並將電源加鎖，鑰匙交負責人保管。
(九)裝有電氣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十)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十一)修護送電中的線路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二人一起工作。
(十二)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十三)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十四)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二、空調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檢查及記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媒溫度、冰水器與冷凝器凝溫度及壓力、電壓及電流。
(二)檢查轉動部份有無異常震動噪音。
(三)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或漏水。

(四)正常運轉或停機時，由各視窗觀察冷媒液面高低位置是否正常。
(五)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專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先須將電源關閉。

三、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二)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四、焊接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二)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三)作業工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四)更換焊條時，不得徒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五)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
(六)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需穿上吊帶掛勾確保安全。
(七)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八)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九)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十)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十一)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五、高壓氣體容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氣體容器周圍2公尺內不得有易燃或揮發性物品。
(二)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
(三)隨時檢查軟管接頭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現象，尤其折彎角度過大，導管有折裂之虞。
(四)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
(五)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六)開瓶器應置於瓶上，且須注意防止凍傷之傷害。

六、廢棄物處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嚴格執行污染廢棄物之分類對化學藥品容器、玻璃片等危險性物品，外運必須有特定容器裝置，並標示方能外運處理。
(二)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毒性、腐蝕性廢棄物應以特定容器裝好，由系所管理人員負責處理。
(三)操作人員，必先戴特定安全手套、安全帽、口罩、防護衣、鞋等方可操作。
(四)嚴禁閒雜人員進入廢棄物貯存室以防意外。
(五)離開時，應將門鎖好並立即洗手。

七、儀器維修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維修必須由專人負責，並依據各式儀器保養及操作手冊步驟執行。
(二)遇接有管路及高壓氣體、液體、蒸汽、電路等之電氣須維修時，不可

任意觸動或更改線路，必須會同相關單位，共同進行維修工作。

(三)對固定放射線之儀器設備之維修，必須知會該儀器之操作者，確認無輻射、雷射暴露之危險性再進行維修。

(四)沒有接受原廠維修訓練並認同之資格者，禁止對放射類或雷射等設備儀器進行維修。

八、消防設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人員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二)各倉庫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三)校園場所內禁止吸菸。

(四)機械電氣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五)易燃廢物，如廢油布、廢紙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

(六)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七)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八)凡屬禁止煙火地區，每位人員應恪守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九)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九、物料儲存搬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且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二)取用堆疊之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切勿從起吊物件下面經過。

(三)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四)搬運及開箱時，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五)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六)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注意事項：

1、 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2、 不得影響照明。

3、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4、 倉庫內之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主管人員。

5、 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應貯存於單獨之隔離倉庫。四周並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防盜。

6、 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電源。

7、 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

8、 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

9、 搬運物料人員，不要著拖地之長褲，或過大之鞋靴，以免絆倒自己。

10、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藉以連帶負起重物。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在搬起重物後如需移動時，應採直線行進，儘量減少轉換方向。

11、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料。
12、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需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13、存放圓鐵、管料等長形物料時，勿使其伸出在行人通道上。
14、不使用損壞的容器，與不牢固的鐵鍊、鋼索及麻繩。
15、易燃品貯存地點四周十六尺見方以內，不但嚴禁煙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十六公尺內嚴禁煙火之警告標誌。
16、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17、不得降低自動洒水器及火災警報器之功效。
18、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19、圓桶橫臥堆積時應堆成塔形，最下層的兩邊應用楔行木塊墊妥，以免滾動，若為立式堆積，則在層與層之間墊一層板，且在左右兩邊用木楔塞穩。
20、堆積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禁止閒人進入於該場所。

十、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二)曾貯存有機溶劑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三)有機溶劑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四)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五)對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六)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七)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之位置，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八)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有機溶劑。
(九)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十)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作業主管。

十一、化學物質使用安全工作守則：
(一)各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門口應標示緊急應變連絡人員及單位電話。
(二)應明定標準操作程序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各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內所有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安全資料表，操作人員使用時應先詳讀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該資料須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必要時予以更新。
(四)化學藥品之瓶身需張貼GHS標示，以供操作人員辨識危害性。
(五)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緊急沖身洗眼裝置及緊急應變設備等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六)操作化學藥品需穿戴實驗衣、手套及護目鏡等防護具，避免眼睛與皮

膚之接觸。

(七)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等相關規定標示及運作。

(八)如有使用管制性化學品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向勞動部申請運作核可始得運作相關化學品，如無核可文件依法不可運作，且須依規定定期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報運作紀錄。

(九)如有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標示中英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放置於上鎖藥櫃並定期申報運作紀錄。

(十)所有化學物質至少每年盤點一次，且須製作化學品清單。

(十一)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對人體有害之作業應在有抽氣設備運轉環境下進行。

(十二)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取其它有效防爆措施。

(十三)工作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定期及重點檢點，並依規定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記錄保存三年。

(十四)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十五)盛放化學藥品、有機溶劑等容器應隨手蓋緊，以防止火災或爆炸等意外。

(十六)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之化學品及有機溶劑，使用後即需放回藥櫃。

(十七)避免單獨一人進行操作化學藥品，操作時應有監督負責人員在場。

(十八)被化學藥品濺潑，應立即用緊急沖洗設備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十九)廢液應依規定處理及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二十)液體化學藥品與廢液下方需置有溶液體積1.1倍之盛盤。

十二、固定式起重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一)從事起重工作時應戴安全帽，以防被落下物件所擊傷。

(二)人員不可隨重物一同吊起及立於吊起物之下方，人員不可利用吊車上下。

(三)使用主管指定之繩鏈吊具，並作定期檢查。

(四)麻索、鋼索通過鋒利的尖稜時，要墊以木板以防割斷。

(五)用吊索綑綁圓或表面光滑之物體時，至少須將繩索纏繞於物體上兩週，且須注意綑綁牢固。

(六)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鋼纜不得作為起重吊掛使用：

1、鋼纜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

2、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者。

3、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4、扭結者。

5、有接頭者。

(七)在離電力送配電線十呎以內起重時，應與電力管理人員連絡以策安全。

(八)起重機上鋼索要有足夠之長度，在任何情形下捲筒上之餘索不得少於五個。

(九)如有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標示中英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放置於上鎖藥櫃並定期申報運作紀錄。

(十)注意起重處之基地是否穩固。

(十一)起重機用鋼索及鐵鍊為起重工作必需之物，工作人員對其一般性能、負荷強度、保養方法等應有充分之認識，起重之荷重絕對不可超過鋼索製造廠之規定。

(十二)動起重機具，應經常保持剎車之靈活，使用前應首先加以檢查。

(十三)起吊移動或搬運管件，勿將手台手指放於管端。

(十四)重物之搬運，應儘可利用起重工作或搬運工具。

(十五)鍊條或鋼索使用前必須整理妥當，不得搓扭打結。

(十六)物料、重物提吊、應緩慢加力注意重力，放下時應輕放穩置。

(十七)非經受訓合格者不得擅自操作起重機。

(十八)起重設備之吊鉤或吊具，必須要有防止所吊物意外脫落之裝置，並且不得此裝置卸下。

(十九)起重機應由使用單位按規定申請實施月度檢查及年度檢查，並將查紀錄保存三年。

十三、木工/金工/粉塵作業區安全工作守則：

(一)避免不當的工作方法使粉塵飛揚。

(二)禁止在工作場所飲食或吸煙。

(三)應著有效之呼吸防護具。

(四)須養成隨時洗手之習慣，工作後必須洗手。

(五)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於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六)局部排氣裝置，應依規定每年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並紀錄之。

(七)嚴禁在工作場所內嬉戲、喧嘩、跑步、吸煙及從事與作業(實習)無關之活動。

(八)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九)避免單獨一人於工作場所內進行作業。

(十)熟悉滅火器及急救箱存放位置與使用方法。

(十一)作業完畢後，必須切斷所有電源火源，並清潔環境。

十四、侷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侷限空間可能引起之危害包含缺氧、中毒、窒息、火災、爆炸等。

(二)從事侷限空間作業前，應填具侷限空間進入許可申請書提出申請核准，才可實施作業。

(三)從事侷限空間作業時，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

1、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2、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3、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

4、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

5、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四)從事侷限空間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現場監督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絡，並採取緊急措施。監督人員不得同時監視一個以上之作業場所。

(五)侷限空間作業場所應設置足夠之急救人員，擔任救援工作時並應有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

第20條　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等場所應視需要具備有下列之安全衛生設施：

一、緊急洗眼及淋浴沖洗設備。

二、廢棄桶：收集廢液或廢棄物。

三、禁煙、有機溶劑危害及緊急逃生口之標示。

四、滅火器。

五、個人防護設備。

六、排煙櫃及換氣裝置。

七、洩漏吸收劑。

八、急救箱。

九、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

第21條　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等場所緊急應變措施：

一、當化學藥品濺到身上時應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沖洗乾淨。

二、當化學藥品濺到眼睛時應立即以洗眼器充分沖洗，並送醫治療。

三、當受化學藥品燙傷時，應將傷部沖清水使其減輕疼痛後送醫治療。

四、當化學藥品打翻洩漏出來時，應先做好個人防護，然後再以吸附棉處理，並通知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五、當偵測到有氣體外洩時，應馬上關掉該氣體鋼瓶。

六、當發生火災時，應立即關緊氫氣、氧氣及乙炔等易爆鋼瓶，切斷電源，通知實驗室同仁共同滅火，並緊急電話通知請消防隊滅火，若火勢太大或發生爆炸無法以滅火器撲滅時，則應依逃生路線做緊急疏散。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22條　為確保校內全體教職人員生之工作安全與健康，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人員皆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第23條　本校各級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依權責，針對下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四、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五、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六、六、特殊作業人員。

七、一般作業人員。

八、急救人員。

九、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一、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十二、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三、新雇教職人員、或甫新換工作之教職人員。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24條　本守則第23條所稱教育訓練，其一般性課程均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定期辦理，專屬性課程則由各單位負責辦理。

第25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一、訓練項目：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必要事項。

二、訓練時數：

(一)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

(二)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

(三)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26條　教職人員新進本校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教職人員應依本校規定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第27條　健康檢查應由本校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由本校保存；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本校將提供教職人員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本校教職人員實施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應符合依下列規定頻率：

一、年滿65歲者，每年檢查1次。

二、二、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

三、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1次。

第28條　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特殊環境工作、高身心理負荷工作等教人員進行健康評估，必要時提供轉介輔導，由專業醫師協助醫療照護。

第29條　教職人員可洽本校僱用之特約醫護人員，諮詢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第30條　本校防疫措施，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人員倘若於工作時發覺身體不適或異常，請立刻停止工作，並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31條　急救須注意事項：

一、當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等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應以救出、救護受傷人員為最優先之工作。

二、化學災害發生時，救護人員進入現場救護前，應先根據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等場所所存放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實施危害鑑定，同時了解污染源之特性如可燃性、反應性等，配置必要的防護用具，再施行救護工作。

三、救護的地點應選擇現場上風地帶，給予初步急救後，再根據受傷狀況轉送醫療機構。

第32條　傷害急救原則：

一、化學災害救護工作原則：

(一)封鎖危險區，非必要人員必須遠離現場，並禁止人員進入。

(二)在不危及人員安全情況下，盡量設法處理污染源。

(三)醫藥箱應放置於明顯之固定位置。

(四)搶救人員佩帶自給式呼吸罩，穿著防護衣服，將傷患移置安全或輕度污染場所。

(五)將受污染之衣物鞋襪脫下並封閉隔離，並區分為感染物為固體或液體，固體則以拍除方式處理，而液體則以沖水方式處理。

(六)傷患呼吸困難或呼吸停止，應即給予氧氣使用；若當傷患或心跳停止時，應立即施以心外按摩，維持心臟循環。

(七)應有附近特約醫療機構，並將其位置及聯絡方式公告週知。

二、一般急救原則：

(一)進行搶救前先確認自己與傷患無加深危險之虞。

(二)儘速將患者自高危險區移到安全區。

(三)現場急救人員應給予傷患立即性的救治，以防傷勢或病情惡化，必要時應送醫救治。

(四)臉色潮紅患者應使其頭部高於心臟。

(五)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頭部低於心臟。

(六)昏迷且有嘔吐者應使頭偏向一側。

(七)昏迷或失去知覺者，勿給予任何食物或飲料。

三、一般外傷出血急救原則：

(一)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消毒、清洗傷口，以防感染。

(二)任何止血方法均需每隔10至15分鐘即鬆開15秒，以防組織壞死。

(三)直接止血法一般性出血之處理:以紗布或乾淨毛巾敷蓋傷口，以手加壓至少5分鐘。

(四)間接止血法使用於動脈出血，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的近心端，阻止血液由傷口流出，最好與直接加壓法同時進行。

(五)止血帶止血法使用於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間接方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

(六)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如果血流停止，不要繼續綁得太緊。

(七)止血帶應標明包紮時間。

(八)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部稍向前傾，壓迫鼻子兩側止血，約十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四、一般骨折急救原則:

(一)保持折斷的骨骼與鄰近的關節不動。

(二)以夾板或擔架固定傷肢。

(三)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與不適。

(四)送醫救治。

五、吸入中毒急救原則：

(一)搶救者穿戴適當的呼吸器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二)若罹災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燈源。

(三)速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處，鬆開衣服維持其呼吸道暢通之姿勢。

(四)昏迷狀態、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氧氣。

(五)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

(六)心臟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

(七)注意休息及保暖。

六、灼傷、燙傷急救原則:

(一)用水沖洗至少15分鐘。

(二)傷處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脫下或剪開衣物，避免皮膚組織受損，或擴大污染面積。

(三)傷處的水泡不得壓破，以防感染。

(四)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側至外側緩慢沖水，水流高度約10至15公分。

(五)儘速送醫。

七、誤食急救原則:

(一)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二)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三)若昏迷、抽蓄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四)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八、感電傷害急救原則:

(一)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三)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救生處理。

九、傷患之緊急搬運原則: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三)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施行。

(四)搬運器材必需牢固。

第33條　搶救須注意事項：

一、預防火災、爆炸的發生，除了在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等設備操作中，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的疏失及錯誤，正確的儲存化學藥品及定期維修及檢修制度鑑定。

二、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以防止火煙的擴散。若門板很燙，不可以手為之。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

三、避免讓自己身陷火窟。

四、衣服著火時，避免奔跑，應立即臥倒並滾壓火焰，或是以濕布、厚重衣服或防火毯蓋熄。

五、疏散過程，若經過濃霧區，應在地面匍匐前進，並以濕毛巾掩住鼻子，實行短呼吸。

六、疏散時，應依逃生路線選擇最近的安全門疏散，千萬不可使用電梯，也不可停留在逃生路線的中途或再回到火場。

第34條　災害搶救原則：

一、一般火災搶救原則：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

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系所主管處理。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通知事故發生系所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疏散。

(三)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二、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搶救原則：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應於安全無虞下盡關閉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物質供給開關，能以滅火設備撲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系所主管。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通知事故發生系所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疏散。

(三)系所主管應立即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四)滅火時，亦應參考著火物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的反應特性資料，考慮是否已將不相容物質隔離。

(五)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三、一般爆炸(物理非連鎖性爆炸:如壓力試驗)搶救原則：

(一)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造成爆炸源頭，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人員處理。

(二)檢視爆炸附近有無人員受傷,如有時應速通知爆炸發生系所主管處理,醫護人員協助傷患急救或送醫。

四、一般爆炸(物理連鎖性爆炸:如粉塵、鋼瓶引起之火災)搶救原則：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發生系所主管處理。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三)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系所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五、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火災搶救原則：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火災發生系所主管處理。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滅火、救災，醫護人員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所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六、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原則：

(一)發現者發現小洩漏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發生洩

漏部門主管。

(二)系所主管即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洩漏，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止漏及除污方式。

(三)如該系所即可止洩及除污，則系所自行處理，並依校內現行緊急事故處理原則實施必要之搶救，防止災害繼續擴大。

第35條　各適用單位應於適用場所，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36條　各適用單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督促所屬人員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三)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四)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五)人員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二、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37條　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等場所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防護用具、護目鏡、口罩、安全鞋、安全帽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

第38條　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單位現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須耐酸鹼及現有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申請修護，以保持堪用。

第39條　各適用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第40條　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等場所工作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41條　各單位及適用場所發生法定災害時，應於兩小時內通報至處、院、中心、系、所，四小時內通報至本校校安中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事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工檢查機關報備。有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秘書室向媒體統一發佈，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

第42條　本守則前條所稱法定災害乃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勞動場所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事故：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43條　各單位發生重大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章　其他與安全衛生有關之環保暨安全衛生事項

第44條　本校教職人員生除需遵守本守則所訂各項規定外，並需遵照各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等場所其標準操作程序作業，以確保安全。

第45條　本校教職人員生及適用場所工作人員對於體格檢查、定期檢查，及特定項目之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第46條　各單位如因未落實執行本守則與相關規定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校方得視責任歸屬，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承擔部份或全部之罰鍰，並作適當之行政處分。

第十一章附則

第47條　本守則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再報經新北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勞動部職安署通報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bs/dis0001.aspx

2、 新北市各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專線(發生職安法第37條所稱職業災害，請通報勞檢單位)

機關名稱	地址	通報專線	管轄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	上班時間: (02)89956720 下班時間: (02)89956720	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連江縣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上班時間: (02)22600050 下班時間: 0963700877	新北市

工作守則報備規定

1、應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請參閱次頁。

2、請於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後，書寫以下的信函(記得要蓋公司大小章)，並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1份，寄至本處備查。

檢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適用範圍：

■ 所有工作場所（■ 僅新北市轄內；□ 新北市及其他縣市轄內）

□ 指定之工作場所(地點及工程名稱：＿＿＿＿＿＿＿＿＿＿＿＿)

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1份，敬請備查。

單位基本資料

公司營業項目或從事工作說明：大專校院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統一編號：95927022，電話：(02)22722181-1235

法定代理人姓名：校長 陳志誠　身份證號：[redacted]，

生日：[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生

僱用勞工人數：男147人、女212人，合計359人

校長陳志誠

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美術學系	[illegible]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illegible]
雕塑學系	[illegible]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illegible]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illegible]	廣播電視學系	[illegible]
工藝設計學系	[illegible]	戲劇學系	[illegible]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計畫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說明
第8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如下： 一、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二、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第8條　**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之權責如下： 一、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二、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總務處環安組虛級化，環安衛實質業務移轉至總務處營繕組，為免造成混淆，管理單位統一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替代。
第13條　本校各承攬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本校監督管理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 監督管理單位於承攬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四、對於進行營繕等工程工作場所，監督管理單位應請承攬廠商於施工場所之周圍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設置固定式圍籬有困難者，得於其施工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五、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第一承接承攬商或金額最高承攬商或由本校發包單位擔任代表，共同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 設置協議組織後，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第13條　本校各承攬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本校監督管理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監督管理單位於承攬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四、對於進行營繕等工程工作場所，監督管理單位應請承攬廠商於施工場所之周圍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設置固定式圍籬有困難者，得於其施工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教育部辦理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審查計畫」，輔導委員建議納入職安法27條「協議組織會議」相關規定。

第14條　對於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各項設備檢查措施如下： 一、 各單位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作業檢點之維護與保養。 二、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單位共同研擬並依計畫實施。 三、 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各單位存留，一份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自動檢查記錄包括下列各項： （一）檢查日期年月日。 ……	第14條　對於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各項設備檢查措施如下： 一、 各單位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作業檢點之維護與保養。 二、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總務處環安組**與各單位共同研擬並依計畫實施。 三、 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各單位存留，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自動檢查記錄包括下列各項： (一)檢查日期年月日。 ……	總務處環安組虛級化，環安衛實質業務移轉至總務處營繕組，為免造成混淆，管理單位統一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替代。
第16條　作業環境檢測有以下規定： 一、 各適用單位應按「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之規定，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委請合格單位及人員對其所屬單位空間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應就測定時間、測定方法、測定處所、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定機構名稱、測定人員姓名資格、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等事項記錄之，並依該辦法規定年限保存之。 二、 對於各項作業環境檢測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 ……	第16條　作業環境檢測有以下規定： 一、各適用單位應按「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之規定，由**總務處環安組**委請合格單位及人員對其所屬單位空間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應就測定時間、測定方法、測定處所、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定機構名稱、測定人員姓名資格、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等事項記錄之，並依該辦法規定年限保存之。 二、 對於各項作業環境檢測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	總務處環安組虛級化，環安衛實質業務移轉至總務處營繕組，為免造成混淆，管理單位統一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替代。
第17條　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公告並影印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	第17條　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公告並影印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總務處環安組虛級化，環安衛實質業務移轉至總務處營繕組，為免造成混淆，管理單位統一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替代。

第19條　校內工務主管單位及各適用單位所屬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 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十一、 化學物質使用安全工作守則： （一）各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門口應標示緊急應變連絡人員及單位電話。 …… （八）如有使用管制性化學品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向勞動部申請運作核可始得運作相關化學品，如無核可文件依法不可運作，且須依規定定期向**<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u>**申報運作紀錄。 ……	第19條　校內工務主管單位及各適用單位所屬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 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十二、 化學物質使用安全工作守則： （一）各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門口應標示緊急應變連絡人員及單位電話。 …… （八）如有使用管制性化學品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向勞動部申請運作核可始得運作相關化學品，如無核可文件依法不可運作，且須依規定定期向**<u>總務處環安組</u>**申報運作紀錄。 ……	總務處環安組虛級化，環安衛實質業務移轉至總務處營繕組，為免造成混淆，管理單位統一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替代。
第21條　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等場所緊急應變措施： 一、 當化學藥品濺到身上時應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沖洗乾淨。 二、 當化學藥品濺到眼睛時應立即以洗眼器充分沖洗，並送醫治療。 三、 當受化學藥品燙傷時，應將傷部沖清水使其減輕疼痛後送醫治療。 四、 當化學藥品打翻洩漏出來時，應先做好個人防護，然後再以吸附棉處理，並通知單位主管及**<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u>**。 ……	第21條　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等場所緊急應變措施： 一、當化學藥品濺到身上時應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沖洗乾淨。 二、當化學藥品濺到眼睛時應立即以洗眼器充分沖洗，並送醫治療。 三、當受化學藥品燙傷時，應將傷部沖清水使其減輕疼痛後送醫治療。 四、當化學藥品打翻洩漏出來時，應先做好個人防護，然後再以吸附棉處理，並通知單位主管及**<u>總務處環安組</u>**。 ……	總務處環安組虛級化，環安衛實質業務移轉至總務處營繕組，為免造成混淆，管理單位統一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替代。
第24條　本守則第23條所稱教育訓練，其一般性課程均由**<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u>**定期辦理，專屬性課程則由各單位負責辦理。	第24條　本守則第23條所稱教育訓練，其一般性課程均由**<u>總務處環安組</u>**定期辦理，專屬性課程則由各單位負責辦理。	總務處環安組虛級化，環安衛實質業務移轉至總務處營繕組，為免造成混淆，管理單位統一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替代。

第41條	各單位及適用場所發生法定災害時，應於兩小時內通報至處、院、中心、系、所，四小時內通報至本校校安中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事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工檢查機關報備。有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秘書室向媒體統一發佈，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	第41條	各單位及適用場所發生法定災害時，應於兩小時內通報至處、院、中心、系、所，四小時內通報至本校校安中心及**總務處環安組**，並由**總務處環安組**於事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工檢查機關報備。有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秘書室向媒體統一發佈，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	總務處環安組虛級化，環安衛實質業務移轉至總務處營繕組，為免造成混淆，管理單位統一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替代。